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总经理程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201 号

程诚:

2023年12月30日,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辉隆股份")披露《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你的配偶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辉隆股份2,400股,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2,400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辉隆股份的董事长、总经理,未能督促你配偶合规交易辉隆股份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辉隆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31日